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　原告　楊純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0號（下稱前案）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判決公告時即告確定。再審原告於112年1月1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再審訴訟狀收文章）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簽訂之安泰終身壽險附加住院醫療保險特約（下稱系爭特約條款）第3章第1條第2款、第2條第5款約定對再審原告顯失公平，再審被告未修正上開特約條款，致再審原告無法申請理賠，損害其獲得保險理賠之權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97條規定應為10年。又再審被告於107年9月17日拒絕理賠，再審原告於107年12月6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（下稱評議中心）申請評議，評議中心於108年3月28日函覆評議結果不成立後，再審原告於108年4月8日向評議中心陳情、於109年2月11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情、於110年6月3日向評議中心陳情，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

款規定，其請求權時效已中斷。

（二）再審原告投保時，業務員未告知系爭特約條款內容，再審原告基於信任業務員而未檢視保單條款，惟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第2款、第2條第5款約定本有疑義，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，解釋應有利再審原告。再審原告牙齒有治療必要，且確有進行手術治療，再審被告理賠不應因手術地點、治療原因、有無住院而異。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第2款、第2條第5款約定對再審原告顯失公平，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、第125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、民法第148條、第247條之1、憲法第7條等規定，及財政部87年8月15日（87）台財保字第000000000號、86年9月19日（86）台財保字第862398939號函核定保單示範條款（下稱保單示範條款）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
（三）再審被告就再審原告主張時效中斷、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第2款、第2條第5款無效等事實均未舉證推翻，視同自認，應為再審原告勝訴判決。原確定判決引用保險法第65條、第54條第2項已刪除文字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調查審理對再審原告有利事實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1.原確定判決廢棄。2.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0元。3.確認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第2款、第2條第5款約定無效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再審事由部分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

在內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，係指依理由之記載應為勝訴之判決者，而主文卻記載為敗訴；或主文記載容認其請求，而理由卻記載其請求為非正當，彼此互相牴觸，極為顯然者而言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於本特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時，其醫療費用由本公司依下列各款規定給付保險金：…」第2條約定：「本特約對下列各款所引致之住院醫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…五、牙齒治療及手術，但由意外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。」為再審原告於前案所不爭執乙情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2頁），其文義清楚，尚無不明確處。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不符上開約定要件，是再審原告獲得保險理賠之權益未受不法侵害，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次查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評議不成立則時效視為不中斷，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之請求權自107年8月30日起持續進行而未中斷，合於上開規定，亦無違法。又原確定判決已認本件不成立侵權行為，自無適用民法第197條規定之餘地，原確定判決未就民法第197條規定另為說明，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。另原確定判決於理由中已就再審原告請求無理由為說明，並於主文駁回再審原告上訴、追加之訴，核其判決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部分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漏未斟酌足影響裁判之重要證物，乃指於原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業經當事人提出或聲明，或應由法院職權調查，而原訴訟程序未於確定裁判加以斟酌，且經斟酌後足以動搖原確定

判決之基礎者為限。倘法院已於裁判理由項下，敘明關於調查、審認該證物之意見；或業經說明無調查之必要；或該證物經斟酌後，尚不影響判決之基礎，均與漏未斟酌足影響裁判之重要證物有別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不符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本文約定所定要件，就確認系爭特約條款第3章第1條第2款、第2條第5款約定無效即無確認利益，自無庸審酌上開條款是否顯失公平及是否符合保單示範條款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97條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，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